



Grant Thornton
致同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7SJNH5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5523 号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冠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

公司治理层面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流程层面包含：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资产安全、人力资源、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直接财务 损失<资产总额 1%	直接财务损失<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违反决策程序,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公司投资、采购、

	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

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聚焦高风险业务领域，确保核心业务有效运行，切实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有效践行了公司内控文化。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

公司在重大投资、重大决策时开展前置风险识别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业务运行过程中持续监控内外部风险信息，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在公司内部及上下游合作方营造了良好的风控文化，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免疫保障。

2025 年公司内控管理将充分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方针，以价值与风险为导向，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外部协同，持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风险免疫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延铭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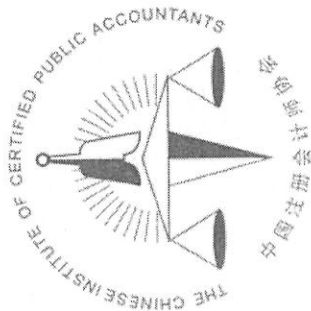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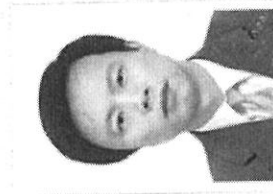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10-06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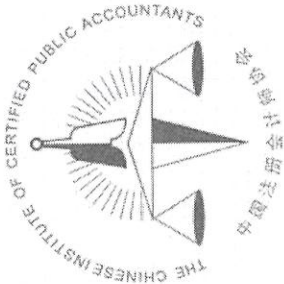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颜呈海
Full name	颜呈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3
Date of birth	1989-06-2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0623331X
Identity card No.	3505821989062333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呈海 110101560761

证书编号: 110101560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